

证券代码：300059

证券简称：东方财富

公告编号：2016-062

##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2016年7月28日，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8,963,026.16元的价格向上海嘉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春投资”）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睿”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55879847X7

公司名称：上海嘉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753号2号楼5楼V座

法定代表人：丁嘉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8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上海嘉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持股82.00%，丁嘉春持股18.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4,119,036.30	160,944,919.17

负债总额	140,215,245.21	145,196,166.87
净资产	13,903,791.09	15,748,752.30
	<b>2015年度</b>	<b>2016年上半年度</b>
营业收入	35,627,203.19	23,427,302.81
净利润	90,499.55	1,844,961.21
是否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655号14幢306室-2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公司持有上海东睿100%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质押、冻结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亦不存在被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或其他争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应收款项总额	90,700.00	81,620.25
资产总额	10,076,037.98	8,965,704.38
负债总额	353,522.25	2,678.22
净资产	9,722,515.73	8,963,026.16
	<b>2015年度</b>	<b>2016年上半年度</b>
营业收入	189,253.41	168,409.46
营业利润	-277,484.27	-512,410.47
净利润	-277,484.27	-759,48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7.65	-1,100,413.34
是否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转让价款

双方商定：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年1-6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505号）报告中载明的标的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以总价8,963,026.16元（大写：人民币捌佰玖拾陆万叁仟零贰拾陆元壹角陆分）转让给嘉春投资，且嘉春投资同意按前述定价依据确定的总价受让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嘉春投资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96,302.62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叁佰零贰元陆角贰分）。

（2）在完成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嘉春投资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8,066,723.54元（大写：人民币捌佰零陆万陆仟柒佰贰拾叁元伍角肆分）。

（3）嘉春投资应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 3、工商变更登记

（1）嘉春投资应于协议生效后及时完成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应予以配合。标的公司其他相关证照的变更及续期由嘉春投资负责。

（2）嘉春投资应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变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信息，变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联系人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登记的信息。

（3）嘉春投资成功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公司应及时完成如下全部事项：

1）完成标的公司在职职工任职期间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等安置工作，并向嘉春投资提供全部在职职工同意终止（解除）劳动关系或已安排职工重新签署劳动合同的证明；

2）向嘉春投资移交标的公司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但标的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印鉴仍应归公司所有；

3）向嘉春投资移交标的公司全部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公司有关的财务档案和文书档案）；

4) 将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交付给嘉春投资。

嘉春投资应配合接收上述资料、资产，并向公司出具书面交接确认函，以确认公司均已按协议要求向嘉春投资移交了上述材料。

#### 4、有关税费负担

双方共同确认，双方因本次股权转让所需承担的一切税费，由双方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时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等相关部门缴纳。

5、标的公司发行并担任管理人的东睿富盈基金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以自有资金认购，天天基金为该基金的单一投资人。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嘉春投资及标的公司关于东睿富盈基金的投资运作均应与东睿富盈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尊重东睿富盈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维护东睿富盈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 6、其他约定

(1) 自2016年6月30日至本协议签署日期间，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收入及费用均由公司享有或承担。（若自2016年6月30日至本协议签署日期间，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已经实际支付应由公司承担的费用，嘉春投资可在经公司书面确认后，在支付协议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时直接将该部分金额予以扣除）。

(2) 若标的公司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尚存在其他债务，而公司未予以披露，则该等债务由公司自行承担，如上述债务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给标的公司或嘉春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不影响其对外所签署的协议效力，嘉春投资依据相关协议约定确保标的公司继续享受相关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 五、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整合业务，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向嘉春投资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东睿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东睿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未向上海东睿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上海东睿管理的私募基金东睿富盈基金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以自有资金认购，天天基金为该基金的单一投资人。自2016年3月起，东睿富盈基

金已停止购入新的资产，暂停申购，仅开放赎回业务。截至2016年7月28日，该基金资产规模为人民币195,962,068.55元。东睿富盈基金现持有资产主要为信托计划，所有资产将于2016年9月30日全部到期，届时天天基金将进行全额赎回操作。

此次股权转让已与嘉春投资约定，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嘉春投资及标的公司关于东睿富盈基金的投资运作均应与东睿富盈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尊重东睿富盈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维护东睿富盈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产生影响。

## **六、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

截至2016年6月30日，嘉春投资资产总额为160,944,919.17元，净资产为15,748,752.30元，2016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3,427,302.81元。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交易对手方不存在无履约能力或无能力付款的情形。同时于股权转让协议中对付款方式、付款安排等作了明确规定，有效规避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

##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整合公司业务，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 **八、备查文件**

- 1、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日